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佛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0-2035 年)**

公布稿 (文本 · 核心图集)

佛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责任重大的观念，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改善环境、有效管理的指导思想。正确处理好城市发展与名城保护的关系，推动城市文化的进一步发展，为提升佛山区域发展地位创造良好的物质基础和社会环境。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规函〔2016〕681号）；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年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粤建节函〔2021〕175号）；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2021年）；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佛山市实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1〕124号）；

《佛山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文件。

（2）上层次规划及相关规划

《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

《佛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佛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1-2020年）》；

其他相关规划。

第三条 规划原则

- (1) 坚持部门统筹协调，系统保护的原则。
- (2) 坚持科学保护、依法保护、公众参与的原则。
- (3) 坚持保护遗产本体、载体、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原则。
- (4) 坚持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
- (5) 坚持重视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的原则。
- (6) 坚持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为佛山市行政辖区范围，面积约 3797.79 平方公里。规划重点保护区域为历史城区，分别为佛山老城历史城区和顺德老城历史城区。佛山老城历史城区的面积约为 2.21 平方公里；顺德老城历史城区的面积约为 1.65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 2020-2035 年，近期末至 2025 年，远期末至 2035 年。

第二章 保护框架

第五条 历史文化价值

(1) 岭南文化的重要发祥地，广府文化的发展地、兴盛地、核心地和传承地。

(2) 珠三角地区大规模基围农耕开发和水利工程发展的先驱，是珠江三角洲水利发展和农耕文化的杰出代表。

(3) 海上丝绸之路重要的生产基地，岭南地区海河相连的内贸中心。

(4) 古代冶铁和陶瓷制造业重镇，近代岭南工商业城镇发展的典型代表。

(5) 创新求变、敢为人先的城市文化精神，光荣的革命传统和丰富的红色文化。

第六条 历史文化特色

(1) 三江汇流，山水利导的城乡格局。

(2) 因水而兴，顺水就势的营造传统。

(3) 聚铺成市，工商特色的古城格局。

(4) 大镇大聚，街里交织的市镇风貌。

(5) 岭南风情，广府特色的建筑风格。

(6) 根脉清晰，连绵不断的文化活态。

第七条 保护要素

佛山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要素可分为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其他文化遗产共3大类别。其中，物质文化遗产包括自然山水、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风

貌区、文物古迹、历史环境要素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风俗节庆、传统农艺、手工工艺等；其他文化遗产包括古驿道、历史文化游径、历史文化线路、红色革命遗址、工业遗产、灌溉工程遗产、农业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

第八条 保护体系

以历史文化价值为引领，全面保护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他文化遗产，形成 7 个层面的规划内容，分别为市域层面，历史城区层面，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古村落层面，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文化风貌区层面，文物古迹层面，非物质文化遗产层面，其他文化遗产层面。

第九条 保护主题

广府源流；岭南水乡；南国名镇；海丝陶都；改革先锋。

第三章 市域的总体保护

第十条 保护目标

整体保护佛山的城市格局和山体水系等自然环境，有效保护、科学利用市域历史文化遗存，深入挖掘历史文化遗产的价值，恢复传统文化的活力，传承独具地方特色的民间艺术和风俗习惯。突出佛山老城与顺德老城的核心地位，加强其与外围文化线路、风景名胜区、特色村镇在保护与利用上的优势互补。

第十一条 保护结构

构建市域“六脉聚首拥双城，三江汇流润塘村”的“山-水-塘-城-村”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山：指佛山北部、西部、南部六条历史山系脉络；

水：指北江、西江、绥江三江汇流后下游形成的发达河涌水系；

塘：指佛山由北向南集中分布于三水、南海、顺德的三大基塘连片分布区；

城：指2个历史城区，分别是佛山老城及顺德老城；

村：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佛山市古村落。

第十二条 自然山水的保护

(1) 保护与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风貌区、传统村落等密切相关的自然生态环境。

(2) 保护西江、北江流域的历史水系，鼓励建设人文景观设施。保护与西江、北江相连的河涌、湖泊、池塘及其周边的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岭南水乡风貌。保护现存历史水系，鼓励恢复已消失的历史水系。

(3) 保护王借岗、飞雁山、鹿洞山等自然森林，保护金沙岛、云

东海、翰林湖等湿地，维护培育城郊万亩郊野森林环。

第十三条 历史景观的保护

佛山八景是佛山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历史景观，包括明代古八景、清代古八景和新八景。保护佛山八景的历史地标与主要历史视廊，设置历史地标标识系统，完善文化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加强预防性保护、日常保养和保护修缮，整治不协调建筑和风貌，延续历史景观。

第四章 历史城区的保护

第十四条 历史城区范围

佛山老城历史城区范围具体东至市东上路、市东下路、普君北路，南至建新路（祖庙路至卫宁路）、卫国路（卫宁路至普君西路）、普君西路，西至松风路（南堤路至高基街）、红路直街、护红巷、祖庙路、卫宁路，北至护红路、高基街（红路直街口至松风路）、南堤路（松风路口至人民桥）、新堤路。佛山老城历史城区范围总面积为 2.21 平方公里。

顺德老城历史城区范围具体南至高坎路，北至锦岩路、甲子路交界，东至锦岩路-蓬莱路-文秀路-县东路-环城路-南兴路-清晖路-塘边路-高坎路一线，西至甲子路-金龙路-鉴海北路一线。顺德老城历史城区范围总面积为 1.65 平方公里。

第十五条 历史城区的保护措施

历史城区内要按照“全面保护、合理保留、普遍整治、局部更新”的方针循序渐进地进行历史城区的有机更新，不搞大拆大建。

历史城区内的传统街巷应保持原有的视线走廊、空间尺度以及曲折有致的空间界面，传统商业街道界面应当保持骑楼特色，严禁占用道路、沿街开放空间及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

历史城区内现有建筑实行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重点修缮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普遍改善传统风貌建筑，保持或恢复其风貌特色。

历史城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应严格控制其建筑高度、体量、风格，使其与风貌协调。

第十六条 传统街巷保护

以“保护为主、合理利用、深入挖掘、传承发展”的原则对传统街巷进行保护，形成具有佛山传统风貌和岭南地域特点的传统街巷体系。

沿用传统街巷的历史名称。修缮和改善沿街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群。沿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形式、材料应与沿街传统风貌建筑群相协调；传统街巷两侧不应新建与原有建筑体量、风格差异较大的建筑；拆除违法建设和临时搭建的建（构）筑物。

保护骑楼街骑楼建筑的连续性、街道立面建筑的高宽比和轮廓线空间的高宽比。

保持一类街巷原有的走向、宽度、路面铺装及沿街建筑传统风貌不变。保持二类街巷的大致走向、平均宽度、路面铺装及沿街建筑传统风貌不变。保持三类街巷的沿街建筑传统风貌不变，经论证，因消防安全或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设置，可对三类街巷进行调整。

表 1 佛山老城传统街巷名录

名称	数量	保护对象
一类传统街巷	91	怀康里、先锋古道、青云大街、汇源里、迎祥里、向前街、红阳一巷、红阳二巷、红阳三巷、红阳四巷、快子路、快子新街、快子里、仁秀坊、维新街、致祥里、松桂里、松桂一巷、松桂二巷、松桂三巷、松桂四巷、锦华一巷、锦华二巷、锦华三巷、大新一巷、大新二巷、大新三巷、朝阳里、古洞一巷、福隆巷、万福巷、珠巷、仁和里、二洞、致祥街、向阳一街、向阳二街、大兴巷、大塘正街、红阳五巷、适安里、福厚里、富华坊、红路一巷、红路直街、红路四巷、红路五巷、培德里、永义里、留鹤巷、仁安里、沙塘坊、苏巷、田心里、常宁里、舍人前街、福仁里、桂华坊、红风大街、集贤坊、建红街、聚德里、安乐里、妈庙街、妈庙下街、平阳二巷、平阳里、平阳三巷、浅巷、勤俭街、任围、任映坊、同安大街、

名称	数量	保护对象
		为民街、祖庙大街、麒麟社、文明里、臣总里、文会里、协天里、长生树、禄丰大街、禄丰里、彬街、德贵里、全安里、生街、通心街、新安街、衙旁街
二类传统街巷	15	大新街、古洞街、长兴街、居安里、丹桂里、三洞、古洞二巷、松风路、莲花路、燎原路、福贤路、东熙里、福宁路、莺岗路、生源大街
三类传统街巷	16	汾宁路、永安路、锦华路、公正路、升平路、莘葵里、朝庆里、福祿路、福山街、北胜街、富荣街、福安街、舍人大街、清正路、窖边街、人民路

表 2 顺德老城传统街巷名录

名称	数量	保护对象
一类传统街巷	11	向阳里、莘村三巷、莘村六巷、莘村七巷、莘村八巷、莘村十一巷、福字巷、外村大街、里村大街、锦岩南路、锦岩直街
二类传统街巷	16	锦岩路、仁寿里、文秀路、华盖一巷、民安里、华盖路、宝华巷、新华里、清晖路、果栏路、鉴海北路、碧鉴路、隔岗路、隔岗大街、名扬里、高坎路
三类传统街巷	3	新基路、蓬莱路、县东路

第十七条 重要节点与绿化风貌规划

重点保护禽爬岗-华盖山-凤山-锦岩山的生态轴线。保护并强化人民礼堂、西山庙、清晖园、凤山、华盖山等作为顺德老城的历史标志物与视觉控制点。强化顺德老城重要空间节点，包括锦岩庙、大良罗氏大宗祠、钟楼等有历史文化意义的节点空间。保护并强化大良河等水系景观风貌带。

重点保护佛山老城北部的汾江水域廊道，保护品字街-莲花南生态轴线，保护梁园-祖庙生态轴线。

保护并强化祖庙、简氏别墅、新华里古建筑群、仁寿寺塔、培德里古民居群、梁园、适安里古民居群作为老城的历史标志物与视觉控制点。强化佛山老城重要空间节点，包括青云街当楼、叶生生堂、众义国

术体育馆旧址、基督教赉恩堂、集贤坊古居民群、李可琼旧居、莲花巷士府、任围、东华里古建筑群、兆祥黄公祠等有历史文化意义的节点空间。

第五章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古村落 的保护

第十八条 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内容

保护 1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即西樵镇。保护 2 个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即西樵镇（同时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与龙江镇。

表 3 历史文化名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公布名称	行政区	重点保护内容	公布批次	备注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1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南海区	应形成“一核两片三带四墟多点”的整体保护体系。“一核”指西樵山，“两片”指松塘村和简村，“三带”是指西江、北江以及官山涌，“四墟”指太平墟、民乐墟、官山墟、大同墟，“多点”主要指各文物点及重要水利设施。	第六批 (2014 年)	同时是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 (共 2 个)	1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顺德区	重点保护石龙里历史文化街区与克勤堂建筑群、张氏九世祠堂、大光明碾米厂、贞女桥、漱玉泉、冯立夫祖宅、察院陈公祠等文物古迹及其周边环境。	第二批 (2009 年)	——
	2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南海区	应形成“一核两片三带四墟多点”的整体保护体系。“一核”指西樵山，“两片”指松塘村和简村，“三带”是指西江、北江以及官山涌，“四墟”指太平墟、民乐墟、官山墟、大同墟，“多点”主要指各文物点及重要水利设施。	第三批 (2012 年)	同时是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第十九条 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措施

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坚持历史文化名镇的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

度，不得破坏历史文化名镇的历史肌理和传统街巷；整体保护相互依存的自然环境、历史景观与历史景观通廊；保护和展示主要历史景观界面。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农业基础设施和旅游设施，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避免城镇空心化。

第二十条 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内容

保护 3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分别为大旗头村、碧江村、松塘村。保护 7 个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分别为松塘村（同时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简村、百西村头村、烟南烟桥村、仙岗村、南沙棋盘村、璜溪村。

表 4 历史文化名村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公布名称	行政区	重点保护内容	公布批次	备注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共 3 个)	1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大旗头村	三水区	重点保护大旗头村古建筑群、奉政大夫家庙和裕仁郑公祠等文物古迹及其周边环境。	第一批 (2003 年)	同时是中国传统村落
	2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江村	顺德区	重点保护碧江村心街历史文化街区及碧江泰兴街历史文化街区。	第二批 (2005 年)	同时是中国传统村落
	3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松塘村	南海区	重点保护松塘区氏宗祠、松塘塘西六世祖祠、松塘见五大夫祠、松塘东山祖祠等文物古迹及其周边环境。	第五批 (2010 年)	同时是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及中国传统村落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 (共 7 个)	1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上金瓯松塘村	南海区	重点保护松塘区氏宗祠、松塘塘西六世祖祠、松塘见五大夫祠、松塘东山祖祠等文物古迹及其周边环境。	第二批 (2009 年)	同时是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及中国传统村落
	2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	南海区	重点保护绮亭陈公祠等文物古迹及其周边环境。	第三批 (2012 年)	同时是广东省传统村落

类别	序号	公布名称	行政区	重点保护内容	公布批次	备注
	3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百西村头村	南海区	重点保护百西潘氏大宗祠等文物古迹及其周边环境。	第三批 (2012年)	同时是广东省传统村落
	4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烟桥村	南海区	重点保护烟桥何氏大宗祠、旌表节孝牌坊等文物古迹及其周边环境。	第三批 (2012年)	同时是中国传统村落及广东省传统村落
	5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仙岗村	南海区	重点保护仙岗俭堂大夫祠、仙岗仙迹丹泉等文物古迹及其周边环境。	第三批 (2012年)	同时是中国传统村落及广东省传统村落
	6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沙棋盘村	南海区	重点保护南沙陈氏宗祠等文物古迹及其周边环境。	第三批 (2012年)	同时是广东省传统村落
	7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璜溪村	南海区	重点保护明清古民居建筑群及其周边环境，天后诞、上大香、太公分猪肉，白话剧、放明灯等传统习俗活动。	第三批 (2012年)	同时是中国传统村落及广东省传统村落

第二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措施

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坚持历史文化名村的整体保护，完善历史文化名村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共设施，重视消防安全设施、排水排涝设施的建设。坚持保护与利用相结合的原则，在不破坏传统风貌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业和文化产业。确定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保护责任人依法履行保护责任。

第二十二条 传统村落的保护内容

保护 22 个中国传统村落、11 个广东省传统村落。

表 5 传统村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公布名称	行政区	重点保护内容	公布批次	备注
中国 传统村落 (22个)	1	佛山市三水区 乐平镇大旗头 村	三水区	重点保护大旗头村古建筑群、奉政大夫家庙和裕仁郑公祠等文物古迹及其周边环境。	第 一 批 (2012 年)	同时是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2	佛山市顺德区 北滘镇碧江村	顺德区	重点保护碧江村心街历史文化街区及碧江泰兴街历史文化街区。	第 一 批 (2012 年)	同时是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3	佛山市南海区 西樵镇松塘村	南海区	重点保护松塘区氏宗祠、松塘塘西六世祖祠、松塘见五大夫祠、松塘东山祖祠等文物古迹及其周边环境。	第 一 批 (2012 年)	同时是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及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
	4	佛山市南海区 桂城街道茶基村	南海区	重点保护三圣宫、何氏宗祠、成莊何公祠等传统建筑及其周边环境，茶基十番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 二 批 (2013 年)	——
	5	佛山市禅城区 南庄镇罗格村 委孔家村	禅城区	重点保护孔昭度故居等文物古迹及其周边环境。	第 四 批 (2016 年)	——
	6	佛山市南海区 九江镇烟南烟 桥村	南海区	重点保护烟桥何氏大宗祠、旌表节孝牌坊等文物古迹及其周边环境。	第 四 批 (2016 年)	同时是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及广东省传统村落
	7	佛山市顺德区 乐从镇沙滘村	顺德区	重点保护沙滘西村低地历史文化街区、沙滘牧伯里历史文化街区与陈氏大宗祠、大澳旧址一巷 1 号民居等文物古迹及其周边环境。	第 四 批 (2016 年)	——
	8	佛山市顺德区 杏坛镇逢简村	顺德区	重点保护逢简村根大街历史文化街区、逢简塘头街历史文化街区与巨济桥、和之梁公祠等文物古迹及其周边环境。	第 四 批 (2016 年)	——
	9	佛山市顺德区 杏坛镇马东村	顺德区	重点保护马东何氏家庙、马东陈氏大宗祠、马东洪圣古庙、马东社稷坛、马东	第 四 批 (2016 年)	——

类别	序号	公布名称	行政区	重点保护内容	公布批次	备注
				天后宫等文物古迹及其周边环境。		
	10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岗头村	三水区	重点保护梁士诒生祠、岗头人民会堂等文物古迹及其周边环境。	第四批 (2016年)	——
	11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长岐村	三水区	重点保护村落连片建筑群及其周边环境。	第四批 (2016年)	——
	12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罗稳村委深水村	高明区	重点保护深水古民居群及其周边环境。	第四批 (2016年)	——
	13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仙岗社区	南海区	重点保护仙岗俭堂大夫祠、仙岗仙迹丹泉等文物古迹及其周边环境。	第五批 (2019年)	同时是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及广东省传统村落
	14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高边社区璜溪村	南海区	重点保护明清古民居建筑群及其周边环境，天后诞、上大香、太公分猪肉，白话剧、放明灯等传统习俗活动。	第五批 (2019年)	同时是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及广东省传统村落
	15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村黎边村	南海区	重点保护黎西洪圣古庙等文物古迹及其周边环境。	第五批 (2019年)	——
	16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汤村村汤南村	南海区	重点保护村落连片古建筑群及其周边环境。	第五批 (2019年)	同时是广东省传统村落
	17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赤山村赤山村	南海区	重点保护村落连片古建筑群及其周边环境。	第五批 (2019年)	——
	18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	三水区	重点保护洪圣庙、独树岗村蔡氏大宗祠等文物古迹及其周边环境。	第五批 (2019年)	——
	19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阮涌村委会阮涌村	高明区	重点保护“八大家”古民居群、阮北石板古村道、阮西古民居群、区大相故居等文物古迹及其周边环境。	第五批 (2019年)	——
	20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照明社区榴村村	高明区	重点保护榴村陆氏宗祠、懋荫祖祠、陆以松、陆成千宅、陆富森宅、中华里门楼、仁厚里门楼、五福里门	第五批 (2019年)	——

类别	序号	公布名称	行政区	重点保护内容	公布批次	备注
				楼等文物古迹及其周边环境。		
	21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江湾社区上湾村	高明区	重点保护青云巷建设格局。	第五批 (2019年)	——
	22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新圩社区朗锦村	高明区	重点保护朗锦祠堂群及其周边环境。	第五批 (2019年)	——

第二十三条 传统村落的保护措施

加快推进各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加强传统村落的普查认定工作，将有历史保护价值的村落纳入传统村落保护名录。保护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持村落肌理、传统街巷。保留历史视廊，展现历史界面。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共设施，重视消防安全设施、排水排涝设施的建设。坚持保护与利用相结合的原则，在不破坏传统风貌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业和文化产业。

第二十四条 佛山市古村落的保护措施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佛山市古村落名录管理，动态更新佛山古村落名录库。符合条件的佛山市古村落，应积极申报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鼓励构建具有佛山地域文化特色的古村落分类分级保护传承体系，鼓励制定佛山市古村落保护地方性法规和政策。

坚持以用促保，积极改善佛山市古村落的人居环境、公共设施和安全防灾设施。涉及佛山市古村落的城市更新项目，要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制定分类保护方案，经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后，因地制宜实施。

第六章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风貌区的保护

第二十五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内容

保护品字街历史文化街区、梁园历史文化街区、莲花南历史文化街区、任围历史文化街区、祖庙-东华里历史文化街区、新安街历史文化街区、霍氏大宗祠历史文化街区、南风古灶历史文化街区、小塘黎边历史文化街区、烟桥历史文化街区、西樵白云洞历史文化街区、碧江村心街历史文化街区、碧江泰兴街历史文化街区、逢简塘头街历史文化街区、逢简村根大街历史文化街区、沙滘西村低地历史文化街区、沙滘牧伯里历史文化街区、昌教黎氏家庙历史文化街区、石龙里历史文化街区、大良旧城历史文化街区、阮涌历史文化街区（规划推荐）共 21 片历史文化街区。

表 6 历史文化街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区及保护四至	价值特色
1	品字街历史文化街区	禅城区。位于佛山老城区内。东至永安路，南至莲花路，西至升平路，北至南堤路和中山桥	佛山工商兴城，天下四聚的见证地；佛山近代商住片区路网街巷格局的重要样本；岭南地区传统骑楼商业街的典型范例。
2	梁园历史文化街区	禅城区。位于佛山老城区内。东至升平路，南至亲仁路，西至汾江中路，北至高基街	广东清代粤中四大名园之一，清代岭南文人园林的典型代表；适安里、培德里是佛山近代民居建筑及传统街巷格局的重要样本。
3	莲花南历史文化街区	禅城区。位于佛山老城区内。东至莲花路，南至人民路，西至祖庙路，北至莲花路	街区内仁寿寺、基督教赉恩堂为佛山近现代重要宗教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街区集中展现了佛山老城多元的文化和与之结合的城市传统居住形态。
4	任围历史文化街区	禅城区。位于佛山老城区内。东至锦华路、华安里、乐安里、福安新街和任围（任映坊）保护范围的东侧边界，南至燎原路，西至福禄路，北至锦华路	存有典型古代住宅建筑群，集中反映佛山古代经济发展、民居建筑特点和“聚族而居”的习俗。集贤坊古民居群为清末民初大型住宅式建筑，前有闸门楼，保留“集贤坊”石刻街额。内部为走马楼式，室内装饰中外合璧、十分考究精美，具有典型清末民初岭南民居风格。

序号	名称	行政区及保护四至	价值特色
5	祖庙-东华里历史文化街区	禅城区。位于佛山老城内。东至新六村正街，南至兆祥路，西至祖庙路，北至人民路和燎原路	佛山祖庙北宋元丰年间（1078~1085年）始建，明洪武五年（1372年）重修，至清代初年逐渐成为一座体系完整、结构严谨、具有浓厚地方特色的庙宇建筑。祖庙的正殿里庙内陈列品集中反映了明清时期禅城高超的工艺技术。因此祖庙被誉为“东方民间艺术之宫”。祖庙东华里历史文化街区形成于清朝年间，一直是佛山市的繁华商业中心和文化中心，东华里曾是佛山名门望族、达官贵人聚居之地，街区内保留有清代时期风格各异的建筑，对研究珠江三角洲建筑史及居住习俗具有重要的价值。
6	新安街历史文化街区	禅城区。位于佛山老城内。东至福宁路，南至卫国路，西至卫宁路，北至建新路	新安街历史文化街区是佛山老城内保存良好的历史繁华闹市和传统居住区。佛山近代商住片区街巷格局的重要样本，承载了佛山老城传统生活文化与商业业态。
7	霍氏大宗祠历史文化街区	禅城区。东至风水塘东侧，南至澜石二马路，西至华远东路，北至明西路	霍氏大宗祠建筑群是佛山现存规模最大、保存最完好和装修较讲究的汉族祠堂建筑，集中反映岭南地区建筑匠人精湛的技术与多姿多彩的工艺美术。岭南宗族文化的重要见证。
8	南风古灶历史文化街区	禅城区。东至江湾三路、和平路，南至高庙路和忠信路，西至凤凰路，北至季华路和宝塔路	南风古灶是世界上持续使用至今最古老、保存最完好的龙窑，中国陶文化的标志、世界陶瓷生产技术进步的里程碑；林家厅与古民居群是保存完整的岭南传统人居环境的典型代表。
9	小塘黎边历史文化街区	南海区。东至广东省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中学部侧村道，南至广三高速，西至佛山市信豫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西侧村道，北至佛山市二方科技有限公司侧山体	岭南水乡传统空间格局的典型范本，反映岭南地区传统建筑发展历程和建筑特点的宝贵实例；拥有丰富的历史名人文化资源。
10	烟桥历史文化街区	南海区。东至朝山工业一区西侧，南至烟桥古村公交站，西至烟南村，北至现状村路	岭南水乡传统空间格局的典型范本，村落古民居群是保存完整的岭南传统民居的代表，丰富的历史名人文化资源及历史民俗文化资源。
11	西樵白云洞历史文化街区	南海区。南至西樵天湖工业，西至樵园路，北至樵园路	西樵白云洞历史文化街区保存有各个时期的众多历史文化保护单位及各种遗址，曾有“预览西樵胜，先应访白云”之说。历代的士大夫，文人给白云洞留下了丰富的文物古迹，其中“西樵云瀑”在清朝已列为“羊城八景”之一。
12	碧江村心街历史文化街区	顺德区。东临照壁旁，南至泰宁西路，西至民生大街-隔涌西街，北至承德路一带	碧江村落属于因地制宜而又符合风水规制的水乡格局，与传统梳式布局同属岭南村落空间形态之经典。河涌-祠堂-民居布局有序而又灵活分布，高度契合开

序号	名称	行政区及保护四至	价值特色
			放包容、重道创新的岭南文化内核。碧江祠堂在建筑工艺、文化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价值，体现了极高的水准。
13	碧江泰兴街历史文化街区	顺德区。东至东城新街-河涌，南至泰宁东路，西至正南街，北至承德路一带	典型的岭南水乡村落“耙齿巷”格局。清代和民国初期的祠堂群和民居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有鱼灯会、赛龙舟、南狮等民间传统文化，秋色艺术品，剪纸，木版年画，彩扎龙、狮，刺绣，竹织，藤编等传统手工艺技能，武术、诗词曲艺等传统文化艺术。
14	逢简塘头街历史文化街区	顺德区。东至潭头涌，南至潭头长巷，西至参政李公祠，北至槎洲街	街区典型的“梳式”村落布局保存较好，宋参政李公祠、古树、埠头、河涌、岭南传统民居保存较好，再现了岭南传统建筑青砖黛瓦的整体风貌，留了众多与咏春拳、人龙舞、龙舟说唱、名人故事等相关的空间载体，历史传统文化底蕴深厚。
15	逢简村根大街历史文化街区	顺德区。东至见龙七宅巷，南至逢桑涌，西至逢简大道，北至莲池路	刘氏大宗祠、金鳌桥和岭南传统民居保存较好，大街涌为廊道的公共开敞空间尺度宜人，再现了“一河两岸，临水而居”岭南水乡魅力；人才辈出，历史文化底蕴深厚，且街区保留了众多与口头传说、名人故事。
16	沙滘西村低地历史文化街区	顺德区。东临规划支路，南以沙沿大道为界，西至水藤河，北以乐中路为边。	较窄的街巷，典型的梳式格局；清代和民国初期的民居群；岭南典型的环境空间格局；端午节的隔海老龙庆典，赛龙舟文化以及丝织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17	沙滘牧伯里历史文化街区	顺德区。东至龙泉路，南以乐七路为界，北以水康河为边。	保存有众多的物质文化遗产和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积淀丰厚，街区的街巷基本保护完整，建筑形式中西合璧，不仅有中国古典，另外还存在一定数量的西洋化，古树、河涌构成岭南典型的环境空间格局。
18	昌教黎氏家庙历史文化街区	顺德区。东至中心公路，南至村心涌-西华社，西至南便公路，北至潭头新邨	街巷格局基本保存完整，传承了传统岭南民居梳式布局的肌理；明、清古建筑群集中，建筑朝向各异，黎氏家庙、大宅门“四水归一”的风水格局保存较好；河涌鱼塘结合，充分展示昌教水乡的特色；黎兆棠事迹密切相关，保留了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及其空间载体。
19	石龙里历史文化街区	顺德区。东至文明里六巷，南至龙江新涌，西至升腾里一巷，北至正街	人文荟萃，传承了龙江众多非物质文化遗产；街一里一巷格局保存完整和明清民居群集中布局，保留了数量众多的镬耳屋和三间两廊式的大宅，再现岭南传统民居布局肌理好青砖黛瓦整体风貌特色；街区北依锦屏山、鲤鱼岗，南临龙江新涌，坐北朝南，背山面水体现传统村落“负阴抱阳”选址理念特色。

序号	名称	行政区及保护四至	价值特色
20	大良旧城历史文化街区	顺德区。位于顺德老城内，东至环城路，南至高坎路，西至凤山、华盖山、鉴海北路一线，北至锦岩山。	大良旧城有不可移动文物 13 处，建筑类型丰富，集中成片，是本地传统建筑营造技艺和时代特色的物质载体；大良非物质文化遗产有良好传承基础，名人名物众多，如明代画坛奇人李子长、清代画家梁石痴等；“一城两厢皆里巷”，“园堂庙寺星罗布”街区内建筑类型丰富，集中成片，很好地保留了本地传统建筑技艺和时代特色；环山依水，保留有白兰花等八棵古树名木。
21	阮涌历史文化街区（本轮规划推荐的历史文化街区）	高明区。东、西、北均以村落外围鱼塘为界，南侧以阮西古民居群外围巷道中心线围合的界线作为阮涌历史文化街区界线	村古有“高明第一望族”之称，先后出过 15 名进士，48 名举人，还有过“一榜四文魁”的佳话流传。村内存有古民居建筑群的“八大家”、典型的岭南清代建筑风格的大夫区公祠等极具历史文化价值，其中“八大家”古民居群和阮西村古民居群两处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区大相故居、阮北村大夫区公祠、阮北石板古村道等三处为登记不可移动文物。阮涌村三面环水，外连秀丽河、沧江河，村内水涌交织，水塘密布，环村河涌相通成圆。

第二十六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措施

不得破坏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肌理和传统街巷，不得破坏传统街巷的原有铺地和历史环境要素。不宜改变传统街巷的原街巷宽度和走向。

对环境有污染的现有工业企业，应限期迁移。

禁止大拆大建，应坚持“小规模、渐进式”的更新模式。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形态、体量、色彩、材质等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适当活化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引导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功能进入。

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及《佛山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历史文化风貌区的保护内容

保护规划推荐的6片历史文化风貌区，包括贤僚历史文化风貌区、九江涌历史文化风貌区、路州塘边历史文化风貌区、上地历史文化风貌区、明阳历史文化风貌区、三水旧火车站历史文化风貌区。

表7 历史文化风貌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区及保护四至	价值特色
1	贤僚历史文化风貌区	南海区。东至贤僚戏台，南至贤鲁岛跑马场，西至西南涌	岭南水乡传统空间格局、岭南农耕文化的典型范本。在人文资源上有始于600年前的贤僚古村、有被纳入佛山文物保护单位的三红古村、有始于160年前北洲的水乡岭南村落文化，还有曾与黄飞鸿的弟子梁宽比武的鲁岗“谢蛇棍”的武术名家等丰富的历史名人文化资源。古老的鲁岗桥北侧还有驰名海外的龙舟文化体验馆等民俗文化资源。
2	九江涌历史文化风貌区	南海区。东至船栏街，西至西圣路，北至儒林西路、大正路	南海九江镇历史城区，全面展示了九江的儒林、龙舟、建筑、侨乡等文化。风貌区内九江吴家大院，地处九江涌十三湾中的第二湾，由越南华侨吴庚南及畅如兄弟始建于清末光绪年间(1887年)。民国年间，吴庚南之子吴伯玠续建。宅院现占地约7000平方米，现存6幢镬耳大屋、4幢高层洋楼及花园、亭阁等，建筑风格中西合璧，各具时代特色，是广东佛山地区难得的清末民初古建筑群，也是九江现存最大的华侨房。现为佛山市文物保护单位，九江侨乡博物馆，见证了九江的侨乡文化。
3	路州塘边历史文化风貌区	顺德区。西靠鹭洲大道，南至东头大街，北至聚德大街	风貌区内整体保留着传统岭南建筑特色，有着明清时期的宗族祠堂和乐从历史最悠久的村居之一的村居群；宗族文化兴盛，典型的侨乡。涌现了香港太平绅士黎时煖先生、香港钟表业总会顾问韦应恒先生等杰出侨胞；古树、河涌反映典型的岭南水乡景色。
4	上地历史文化风貌区	顺德区。围北至二环路，西邻光辉村，被基塘所包围	祠堂内留有大量精美的雕樑画柱及功名牌匾宗族对联等明清精美艺术，甚至有独特的四爪蟠龙纹饰；人杰地灵，功名辈出，是状元后裔之乡，期颐寿星家族，曾出乾隆皇御前双侍卫、爱国音乐家何安东等名人；村内河网交错，小桥流水，茂竹修林，村民以“农艇”代步，甚具水乡特色。
5	明阳历史文化风貌区	高明区。东至城七路，南至明七路，西至新市桥，北至明六路	历史文化风貌区内部岭南祠堂、民居荟萃，街巷格局保存相对完好，属于传统地区的珍稀历史遗存，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沉淀；红色文化氛围浓厚，是中国近代史上有建树、有影响的民主革命家谭平山、谭植棠、谭天度等故乡。

序号	名称	行政区及保护四至	价值特色
6	三水旧火车站历史文化风貌区	三水区。东至同德桥，西至车仔路，北至西南大道，南至文塔西路	三水旧火车站历史文化风貌区是广东省内少数保留完整的铁路历史文化风貌区。历史文化风貌区内三水旧火车站是中国近代铁路发展史的历史见证；具有 20 世纪初期铁路建构物的典型时代特征和建筑风格；代表广东近代水陆运输发展水平。

第二十八条 历史文化风貌区的保护措施

遵循保护遗产，继承文化，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划定历史文化风貌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实际需要划定环境协调区并提出保护控制要求。历史文化风貌区应参照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要求，具体保护措施应在下一步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规划中进行控制。

第七章 文物古迹的保护

第二十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内容

保护 447 处佛山市现有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6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80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96 处。

第三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进行保护，推进文物“四有”工作（有保护范围、有标志说明、有记录档案、有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

文物本体的修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要求进行严格保护，遵循“不改变原状”的原则。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

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第三十一条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内容

保护 868 处佛山全市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第三十二条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措施

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要建立完善保护档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保护。根据条件将有突出价值的逐步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对不可移动文物建筑集中分布，具有整体保护价值的历史村镇，可申报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佛山市古村落。

第三十三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

保护佛山市人民政府公布共三批合计 218 处历史建筑。

第三十四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措施

历史建筑应实施原址保护。

历史建筑的外部风貌、特色结构、建筑的价值构件、建筑色彩、建筑高度和历史环境要素不得改变。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和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及《佛山市历

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宜对历史建筑进行结构加固和内部使用空间改造，以满足建筑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需求。附设在历史建筑的设施不得遮盖原有特色的建筑构件和主要外立面。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的，或改变使用性质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区人民政府应定期组织对推荐历史建筑进行专家论证。经论证具有保护价值的推荐历史建筑应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积极申报历史建筑，且采取预先保护措施，划定预先保护范围；未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的，应参照传统风貌建筑管理。经论证不符合历史建筑认定条件，也不符合传统风貌建筑划定标准的，不再实施保护。

第三十五条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措施

传统风貌建筑应原址保留。传统风貌建筑的原建筑高度不得整体突破。传统风貌建筑的原有特色建筑构件和历史环境要素不得改变。

鼓励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外部修缮、结构加固和内部改造，以满足居住、商业、文化、旅游等功能的需求。附设在传统风貌建筑的设施不得遮盖原有特色建筑构件。

经论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被评估为 D 级危房的传统风貌建筑可以原址重建。重建的传统风貌建筑应维持原建筑基底面积不变，延续原建筑风貌、保留原有特色建筑构件，且与周边传统风貌相协调。

因消防通道或城市重要公共设施设置，在不影响整体风貌格局的前提下，可以对传统风貌建筑实施改建或拆除。改建传统风貌建筑的，应延续原建筑风貌、保留原有特色建筑构件，且与周边传统风貌相协调；拆除传统风貌建筑的，应进行论证且征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同意。

第三十六条 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保护。

(1) 根据佛山历史沿革及地下文物分布状况，经勘查核实后，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规划公布施行后，将地下文物埋藏比较丰富的地区划定为地下文物埋藏区，上报核定公布，并根据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具体情况，及时公布后续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

(2)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具体保护控制要求。

(3)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护范围内的道路交通建设、市政管线建设、房屋建设以及农业耕作等，不得危及地下文物的安全。

(4) 加强城市建设中特别是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前的文物勘查。对于地下文物埋藏丰富的地区要加强地下文物的调查、发掘与鉴定，应坚持做到先勘探、后发掘的原则，严格执行文物发掘与保护管理有关规定，防止盲目建设和建设性破坏。

第三十七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

保护佛山市域内 3153 株古树名木（数据截至 2022 年）。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1) 严格按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佛山市城市绿化管

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要求保护古树名木。

(2) 加强古树名木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古树名木纳入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数据库，便于新项目在规划阶段保障古树名木生存空间。编制古树名木保护规划时，充分与周边建筑、规划用地性质等进行衔接，提出针对性的树木保护要求。

(3) 结合社区改造中的公共空间营造与文物、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整治古树名木周边环境，打造居民公共活动空间。

(4) 保护具有地方特色的行道树，禁止擅自砍伐。如道路确需拓宽时，应结合道路设计特殊断面，以保护原有树木。

(5) 古树名木应挂牌标识，在保护树木主干、根茎的前提下允许对树冠、枝叶进行适量的修剪。

第三十八条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保护佛山老城内历史环境要素：12处古井，23株古树名木（其中一级2株、三级21株），3处古宗祠。

保护顺德老城内历史环境要素：20株古树名木（其中二级1株、三级19株），1处古宗祠。

严格保护以上历史环境要素，进行挂牌明示，不应随意改变其外貌。古树名木应编制古树名木专项规划；在周边从事施工建设应注重对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第八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三十九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

保护 199 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 15 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53 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31 个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十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

(1)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深入调查与研究，加强岭南文化研究，鼓励组织编制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保护与利用相关专题研究。

(2) 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点，采取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并应当及时对濒危对象实施抢救性保护措施。

(3)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创造良好的传承条件，使其传承方式和传授手段得到切实的保护；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激励政策，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权利与义务。

(4) 完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鼓励利用现有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体验中心，支持新建、改建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体验中心，形成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传承体验中心（所、点）等在内，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

(5) 加强对非遗保护工作的宣传，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非遗保护工作；建立完善的教育制度，为传承手工艺、民间技艺和表演艺术培养后备人才。

(6) 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法规，为非遗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依据；多渠道筹集资金，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第九章 其他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四十一条 佛山市古驿道的保护

保护并修复市域 87 处古驿道一级遗存，包括 6 处古道一级遗存、2 处古码头一级遗存、2 处古道门楼一级遗存及 77 处古桥一级遗存。

建设佛山市古驿道文化线路，包括 4 条主线：胥江线、西南涌线、佛官线、都宁线；5 条支线：芦苞线、东平线、西江线、明鹤线、沧江线；2 条联接线：东纵线、顺水线。

第四十二条 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和广东省历史文化游径的保护

大力加强佛山市域范围内 6 条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及 4 条广东省历史文化游径的宣传推广，推动旅游产品开发。

第四十三条 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红色革命遗址的保护

保护全市 34 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192 处红色革命遗址。建立革命历史展览馆和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将遗址的保护利用与乡村建设结合、与文旅融合，打造红色旅游线路。

第四十四条 工业遗产的保护

保护全市 1 处工业遗产南风古灶及 56 处推荐工业遗产线索（数据截至 2022 年），强调工业遗产保护与再利用相结合。

第四十五条 灌溉工程遗产的保护

保护桑园围灌溉工程遗产，桑园围位于珠江流域珠江三角洲中上部，地处广东省佛山市南海、顺德两区境内，围周全长 83.86 公里，围内面积 265.4 平方公里。桑园围灌溉工程遗产的保护以安全运行为前提，以延续水利功能为首要目标，以承载治水理念、科学技术、历史

文化为核心。应进一步进行发掘、研究和传承，保护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注重整体保护，传承价值特征，建立科学有效的灌溉工程遗产保护管理体系，促进桑园围灌溉工程遗产的科学可持续利用。

第四十六条 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

保护广东佛山基塘农业系统，广东佛山基塘农业系统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东南部，主要由西樵山国家森林公园西南侧的儒溪、岭西、闸边村周边的桑基鱼塘区域组成，面积约 7.1 平方公里。重构基塘农业系统良好的循环生态农业生产方式，营造良好的农业生态环境、生物生存环境和河涌水体环境；通过建设观光生态农业示范区及实施美塘工程，使保护区内基塘景观得到有效保护，营造美丽的乡村风貌及水乡自然生态风光。加强基塘文化、蚕桑文化的挖掘与宣传。

第十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第四十七条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主题线路的展示与利用

积极推动市域“三核、六区、十一线”的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主题线路建设。

三核：佛山老城历史文化遗产核心区、顺德老城历史文化遗产核心区、西樵历史文化遗产核心区；六区：南风古灶历史文化遗产集聚区、逢简历史文化遗产集聚区、碧江历史文化遗产集聚区、大旗头历史文化遗产集聚区、三江汇流河口历史文化遗产集聚区、明城-更合红色历史文化遗产集聚区；十一线：胥江水缘文化主题线、驿路儒商文化主题线、佛山文化符号主题线、凤城生活艺术主题线、千年诗韵航道主题线、大城工匠文化主题线、海上丝绸之路主题线、先贤怀忆文化主题线、南海中轴主题线、农耕旧圩主题线、绿野仙踪主题线。

第四十八条 展示措施

(1) 建立标识系统。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应在公众可达的显著位置标识出名称、等级、公布单位、公布时间、保护范围等信息；现已灭失的文物古迹，能够确定地点的应在原址立碑或嵌碑标识。历史文化街区应设置保护标志牌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引导标识牌。

(2) 建立博物馆系统。结合佛山市的历史资源环境，建设由综合类博物馆和专门博物馆相结合的博物馆系统。鼓励各镇村利用历史建筑创办小型的村史陈列馆(室)。结合保护性建筑的再利用开辟各专类、各主题的博物馆，分门类系统地展示佛山市的历史文化资源。

第四十九条 利用措施

(1) 活化利用措施。加快各类历史文化保护要素活化利用政策制

定，引导政府、企业、社会力量等参与历史文化保护要素的活化利用，采用“政府托管+企业资金”、“政府统筹+专题博物馆”、“政府支持+社会力量”等不同的活化利用模式对各类文物古迹进行合理的多元化利用。

（2）文旅开发措施。以文化、旅游等绿色产业为基础，构建特色产业体系，提升产业结构，实现“以保护促发展、以发展求保护”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城市产业发展的双向联动效应。拓宽历史文化遗产宣传渠道，运用文化遗产日、微信公众号、宣传纪录片等各种平台，加强历史文化遗产大众传播。

第十一章 近期行动计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第五十条 近期行动计划

(1) 全面进行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佛山市古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风貌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及其周边环境的整治提升工作。

(2) 尽快做好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和测绘建档工作。制定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与利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3) 抓紧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制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总体规划及各门类、各项目、各地区的具体计划，建立保护机制，加强各区非遗保护中心建设，建立和健全非遗保护专家委员会和联席会议制度。

(4) 重点展示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主题展示体系中9条历史文化遗产主题路线，把非遗旅游主题区和历史文化遗产集聚区进行串联，有效展现佛山水乡肌理和文化传统。

(5) 围绕广府源流、岭南水乡、南国名镇、海丝陶都、改革先锋五大保护主题打造市域大文化工程。

第五十一条 完善法规制度，建立全覆盖的保护规划体系

完善有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对于破坏历史文化遗产行为的监督、惩罚、落实等方面制定相应的传导政策，推动保护工作从有法可依到有法必依的转变。完善历史文化保护规划体系，及时编制各级各类保护规划，科学指导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修缮工作。

第五十二条 健全管理机制，加大规划实施的管理力度

加快设立佛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强化市、区、镇（街

道)、村等各级政府的保护责任,强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涉及名城保护的各区、镇(街道)应逐步设立相应的保护机构、配置人员,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规划实施的管理执法力度,加强对历史遗产破坏行为的监管力度,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应坚决予以查处,触犯刑法的,应依法处理。

建立文化资源预警体系,对涉及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的所有建设活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管控要求和本规划进行集中统一的规划控制和管理,对违规开发建设行为依法严格查处。严格执行保护规划的听证和备案制度。

第五十三条 拓展保护资金来源,建立多层次融资渠道

(1) 加大专项资金投入:推动地方出台文件落实保障鼓励政策,有效提高业主和市场参与的积极性。

(2) 创新社会资金引入:通过募捐、众筹、基金等形式,创新社会资金引入方式。

(3) 统筹其他资金:整合乡村振兴、城市更新等其他工作资金,促进保护工作开展。

第五十四条 建立完善的保护人才体系,落实公众参与和宣传监督

(1) 强化院校专业人才培养,重视工匠人才培养。

(2) 鼓励以社区为单位,保护利用好当地历史文化遗存。

(3)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挖掘岭南故事和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第五十五条 建立保护、利用与发展的一体化机制

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旅游开发，不得破坏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生态环境，并应最大程度惠及当地社区，既有利于地域和民族文化的传承，又有利于促使名城社会经济活力的保持。

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展示体系，通过建设标识系统、博物馆系统、名城主题路径、城市大型文化与体育活动、名城特色旅游线路等方式，全面展示佛山历史文化遗产及其与当代佛山社会生活的融合。充分利用佛山重大文化“节事”的资源利用价值，延续历史传承，保护优秀历史文化遗产。

第五十六条 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1) 各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程序及时更新各类保护要素的位置、保护范围、空间形态控制要求等内容，保障历史文化保护要素内容和保护要求的准确性和现势性。

(2) 在编制保护规划时，可结合保护要素实际，优化和明确保护要素的保护范围和要求。

(3)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可结合保护要素各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的保护规划批复成果进行动态调整，自动覆盖本规划划定的保护控制线。

附图、核心图集目录

- 01 区域位置图
- 02 市域、历史城区范围示意图
- 03 市域空间保护战略示意图
- 04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一张图
- 05 市域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图
- 06 市域历史文化街区（风貌区）保护规划图
- 07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 08 历史城区-佛山老城保护规划总图
- 09 历史城区-顺德老城保护规划总图



佛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0-2035年)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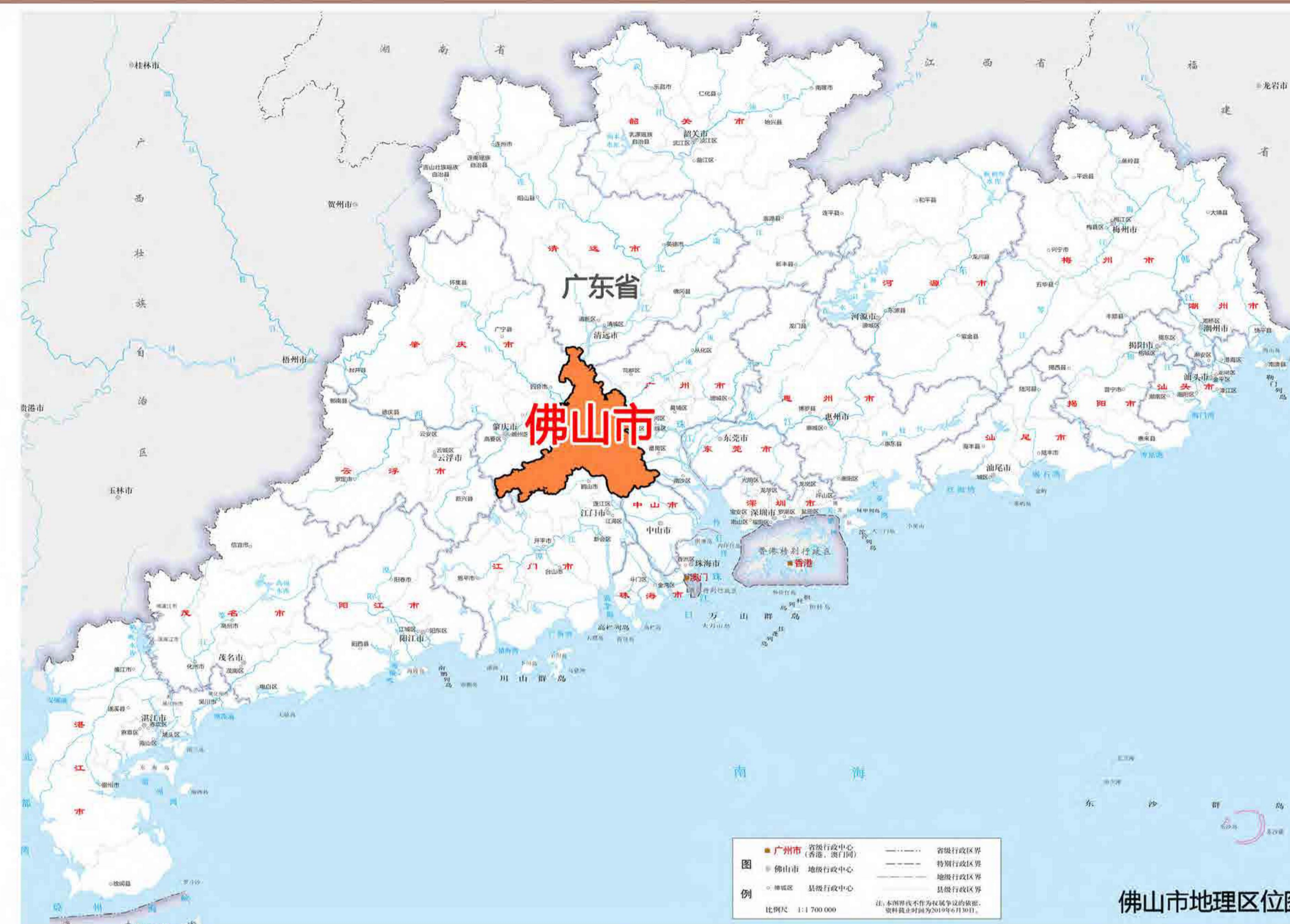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佛山在全国的位置



佛山市在全国的位置

佛山在广东省的地理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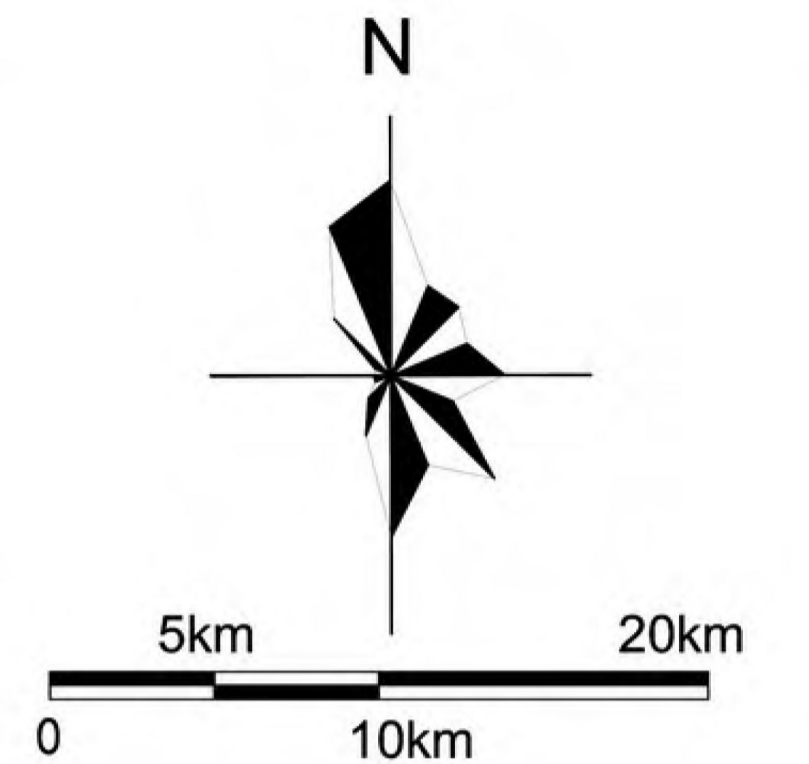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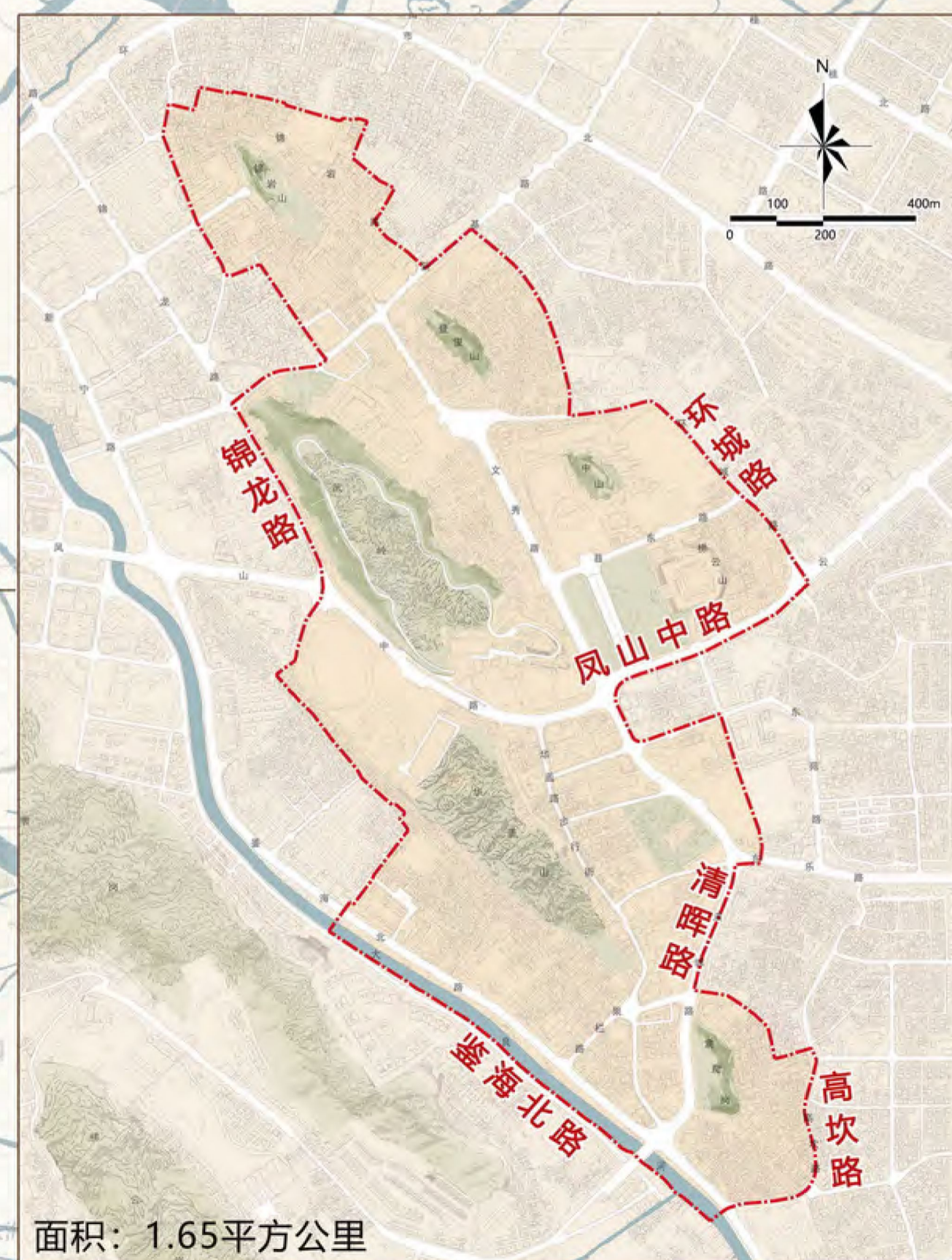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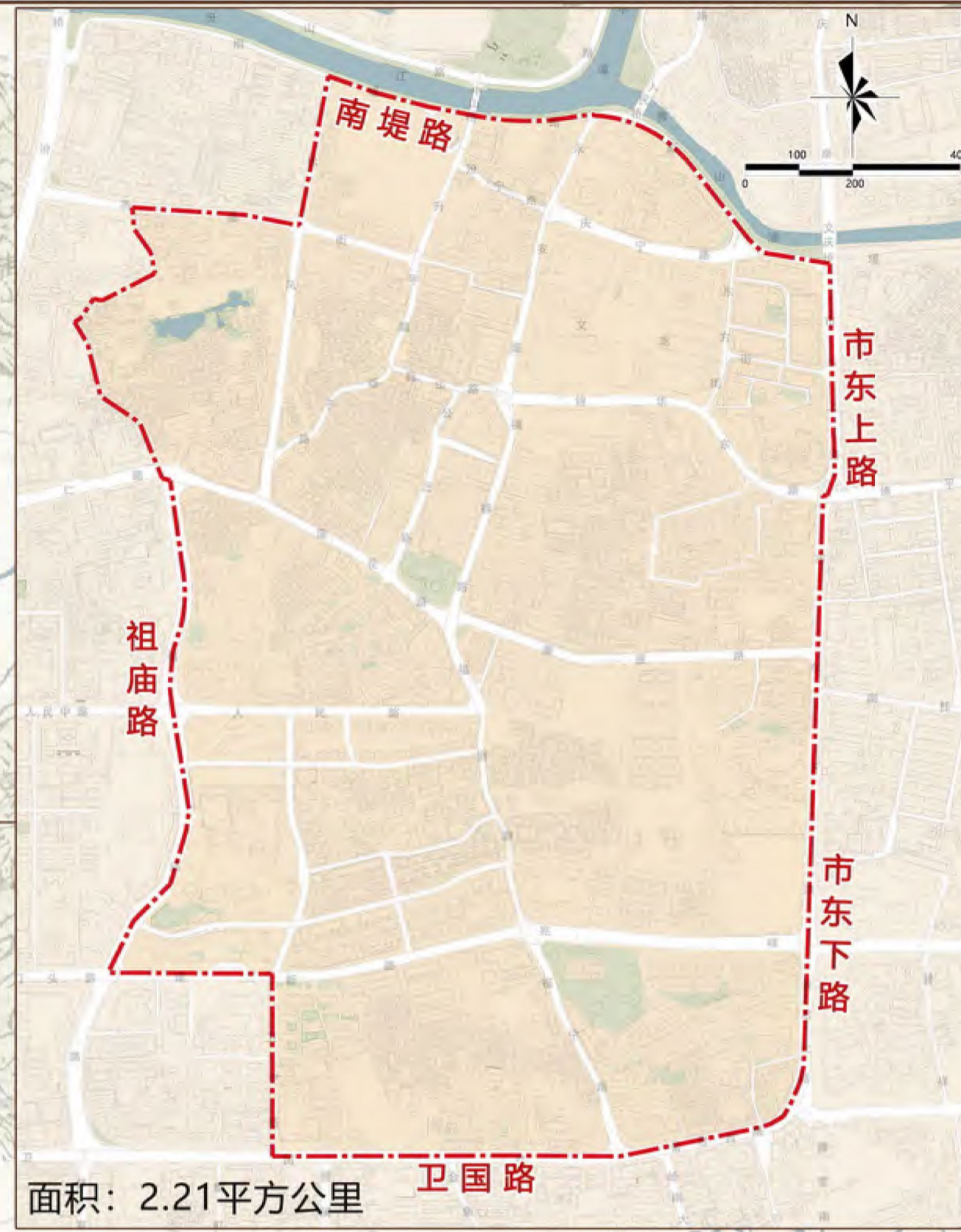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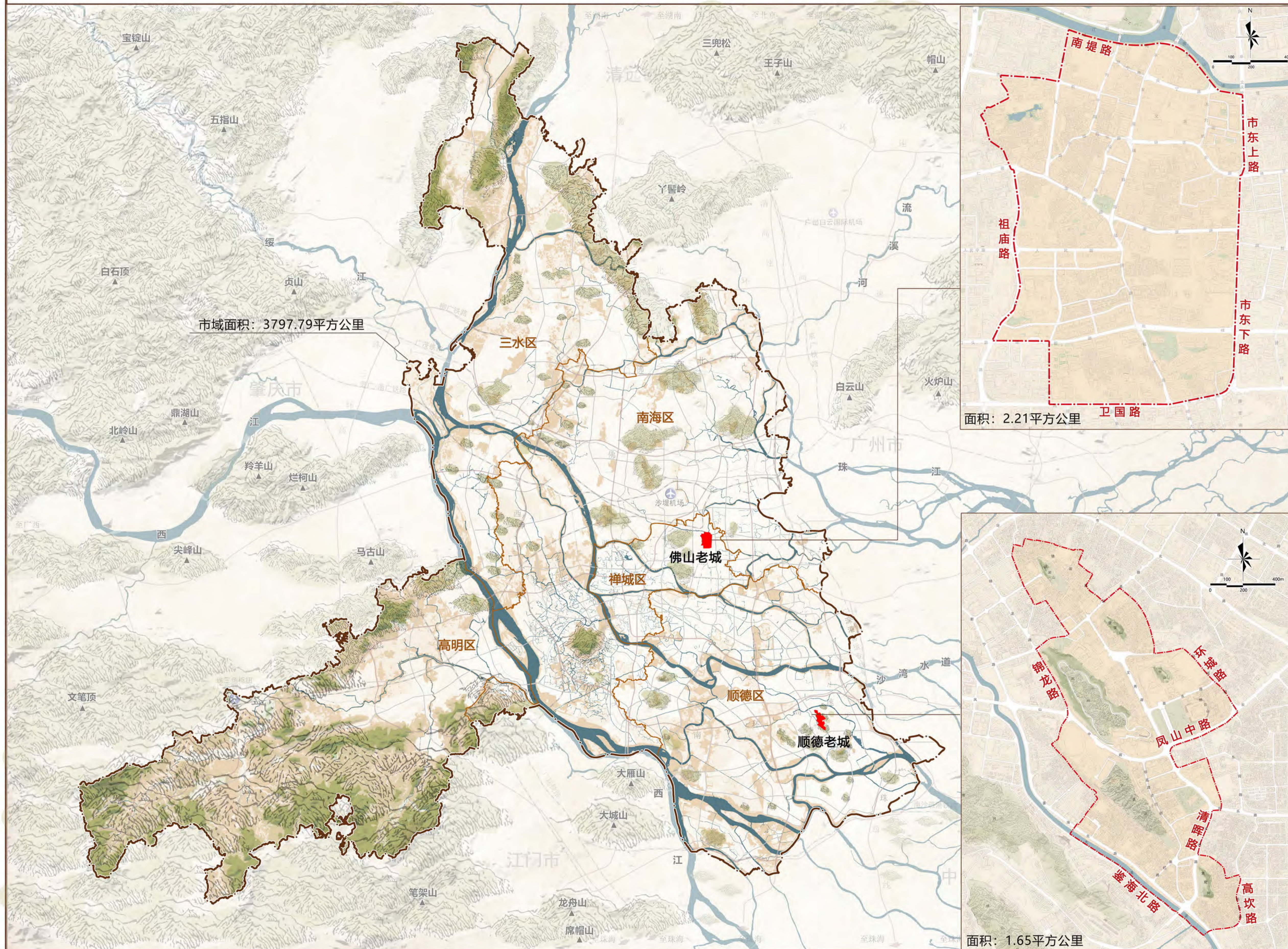
佛山市地理区位图

佛山在广东省的文化区位



佛山市文化区位图

佛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0-2035年)



图例

- 历史城区范围
- 水域
- 佛山市界
- 区界



佛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0-2035年)

六脉聚首拥双城，三江汇流润塘村 “山-水-塘-城-村”市域整体保护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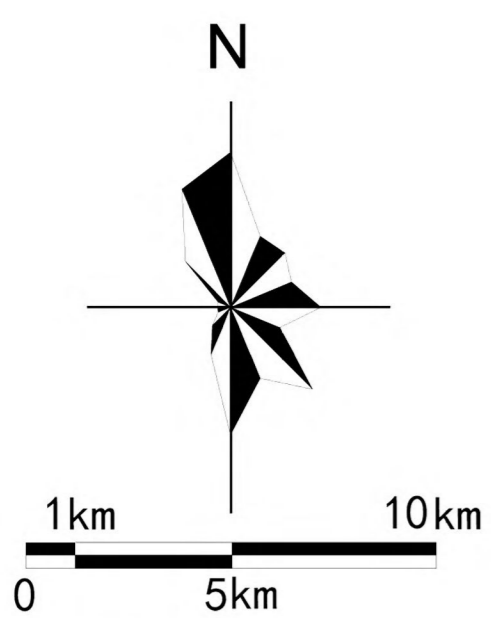
- (1) 山：指佛山北部、西部、南部六条历史山系脉络，分别为象岗岭-平顶山-仙人岭-将军岭；大牛坑顶-尖峰岭-马鞍岗-凤岗；香山-庆林山-凌云山；皂幕山-高凹顶-西樵山；大城山-大金山-龙峰山；马宁山-粤角岗-顺峰山。
- (2) 水：指北江、西江、绥江三江汇流后下游形成的发达河涌水系。
- (3) 塘：指佛山由北向南集中分布于三水、南海、顺德的三大基塘连片分布区。
- (4) 城：指2个历史城区，分别是佛山老城及顺德老城。
- (5) 村：市域范围内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佛山市古村落。



市域空间保护战略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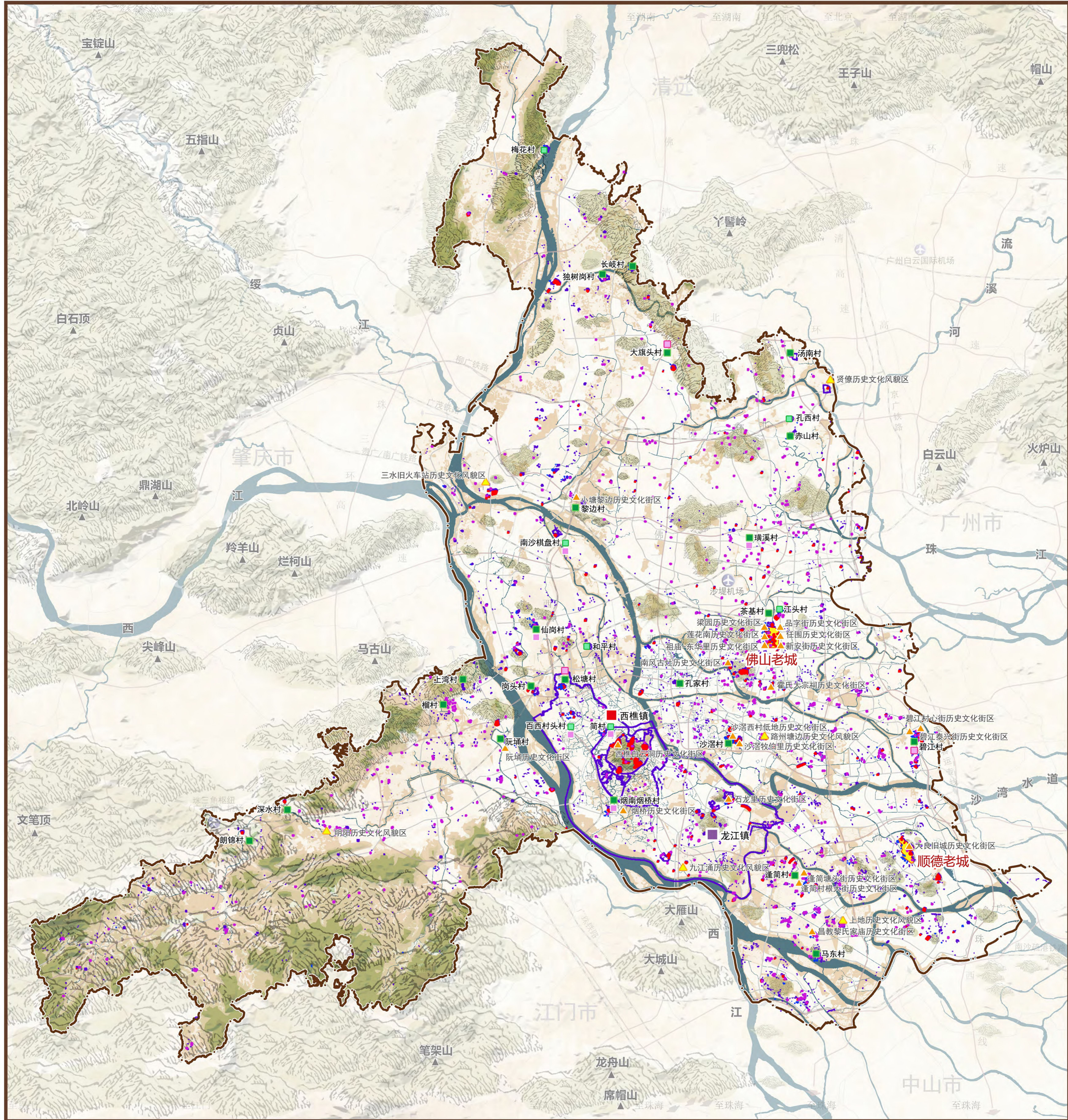
03

- | | | | | |
|----|--|--------------------|--|-------------|
| 图例 | | 山脉 | | 历史文化名镇 |
| | | 山岗 | |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 |
| | | 水系 | | 广东佛山基塘农业系统 |
| | | 桑基鱼塘 | | 桑园围灌溉工程遗产 |
| | | 佛山历史城区 (佛山老城、顺德老城) | | 佛山市界 |
| | | 广州历史城区、肇庆历史城区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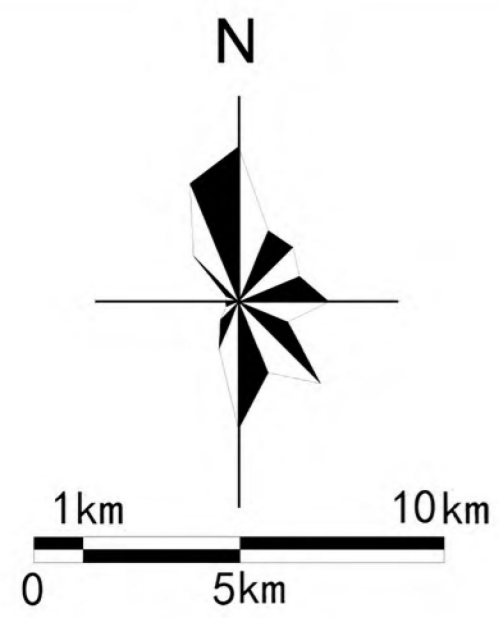


佛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0-2035年)



04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一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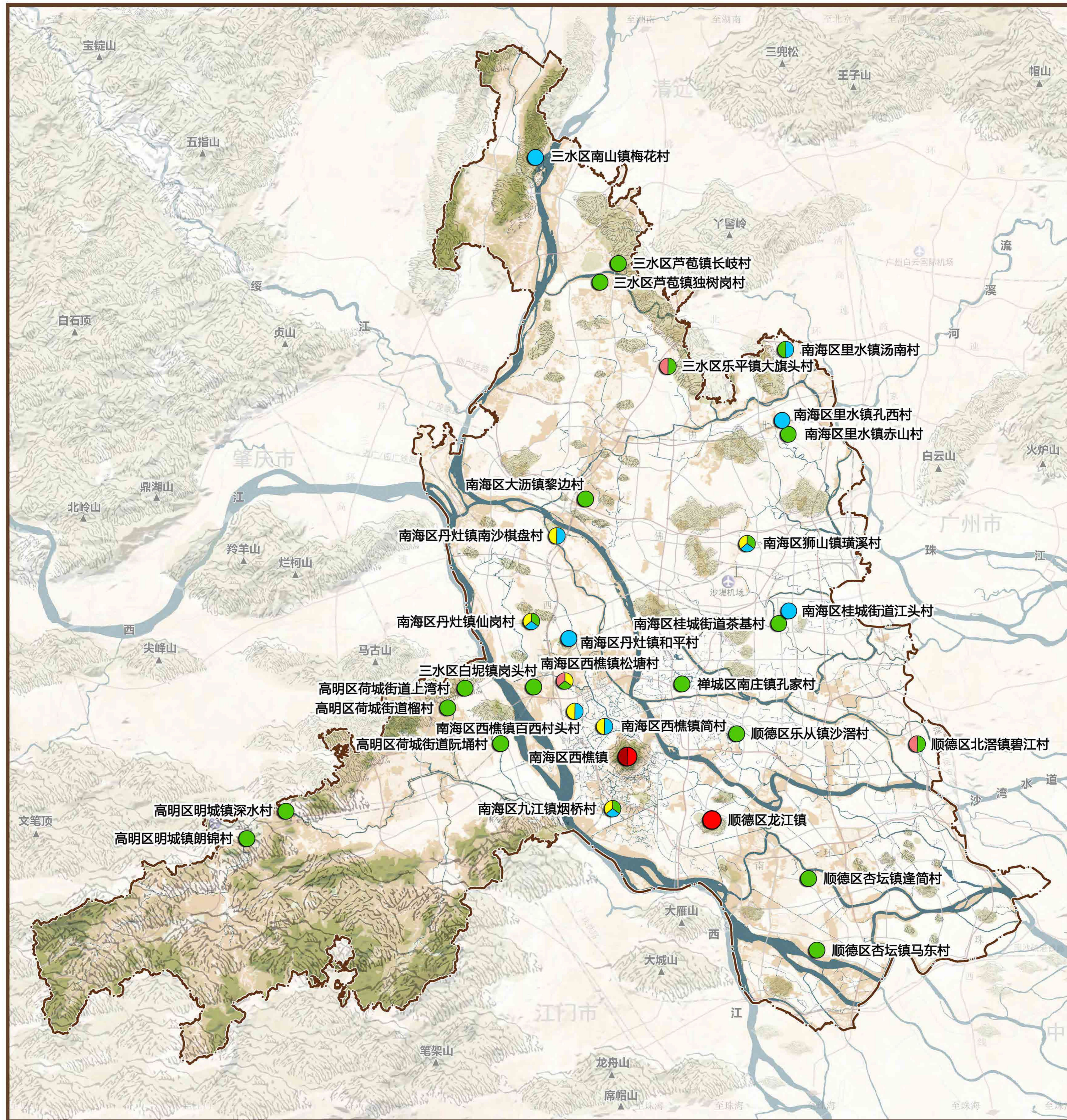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历史城区 | |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 |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
| | 历史文化街区 | |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 | | 佛山市界 |
| | 历史文化风貌区 | |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 | |
| | 文物保护单位 | |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 | | |
| |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 | 中国传统村落 | | |
| | 历史建筑及推荐历史建筑 | | 广东省传统村落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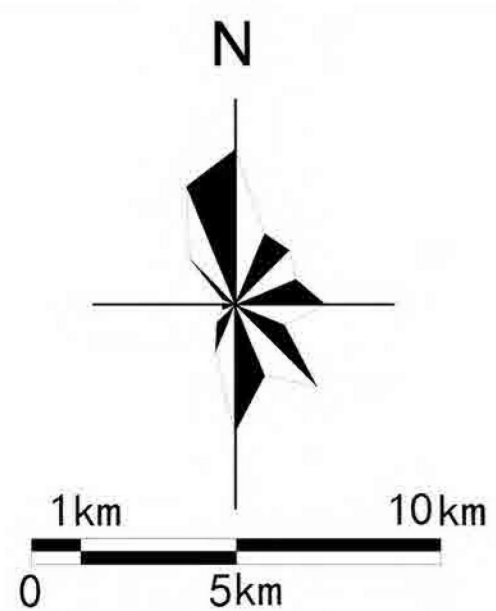
佛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0-2035年)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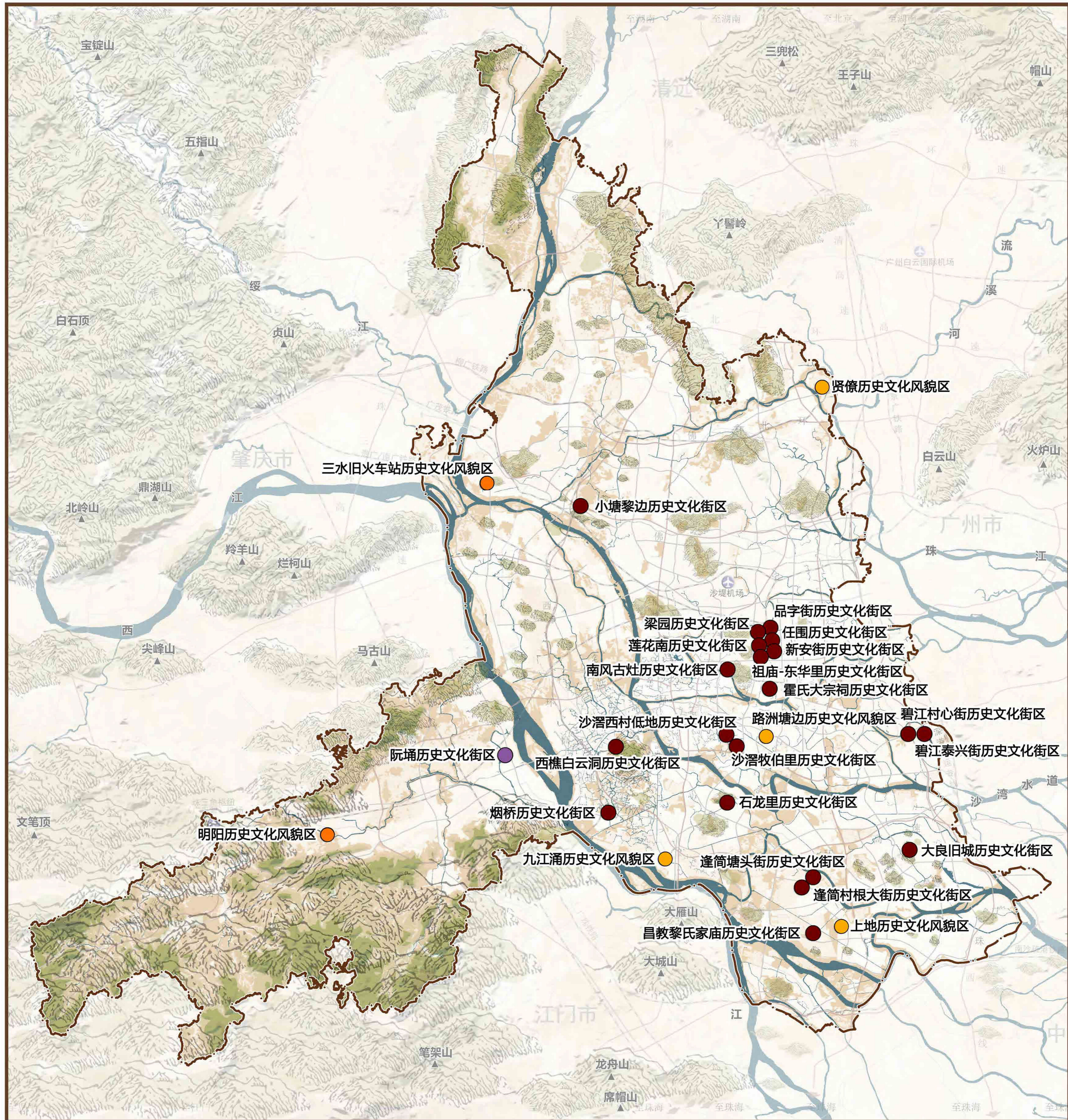
市域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图

- | | | | | |
|----|--|---------------------------|--|----------------|
| 图例 | |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及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 | | 中国传统村落及广东省传统村落 |
| | |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 | | 中国传统村落 |
| | |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及中国传统村落 | | 广东省传统村落 |
| | |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及中国传统村落 | | 水域 |
| | |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及广东省传统村落 | | 佛山市界 |
| | |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及广东省传统村落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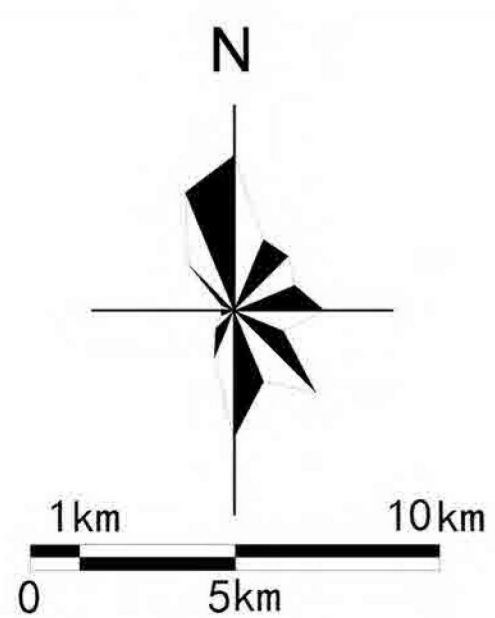
佛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0-2035年)



06

市域历史文化街区（风貌区）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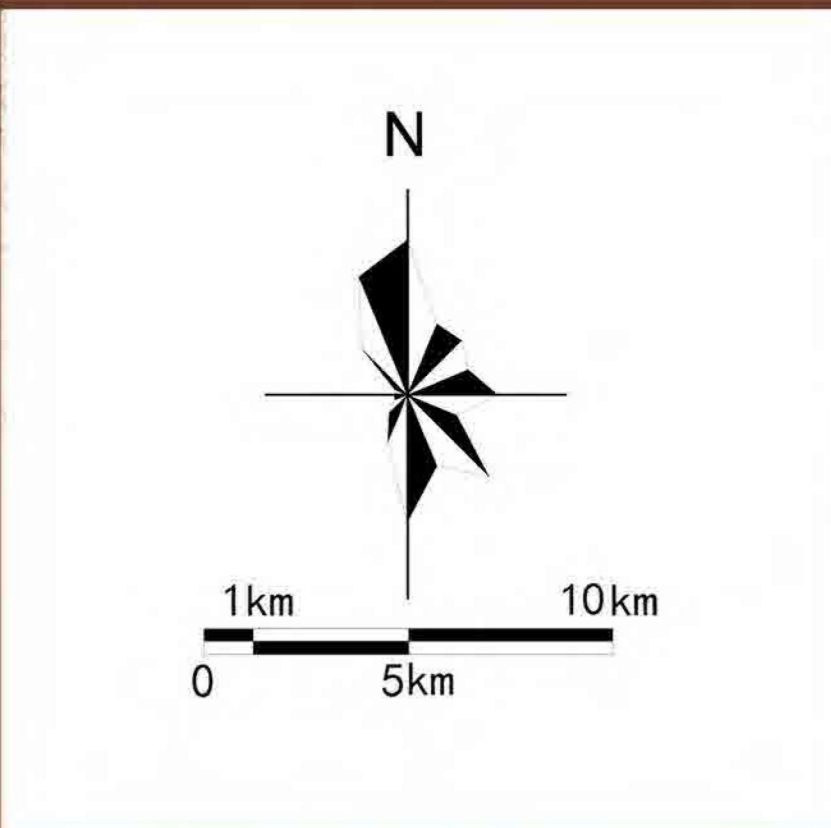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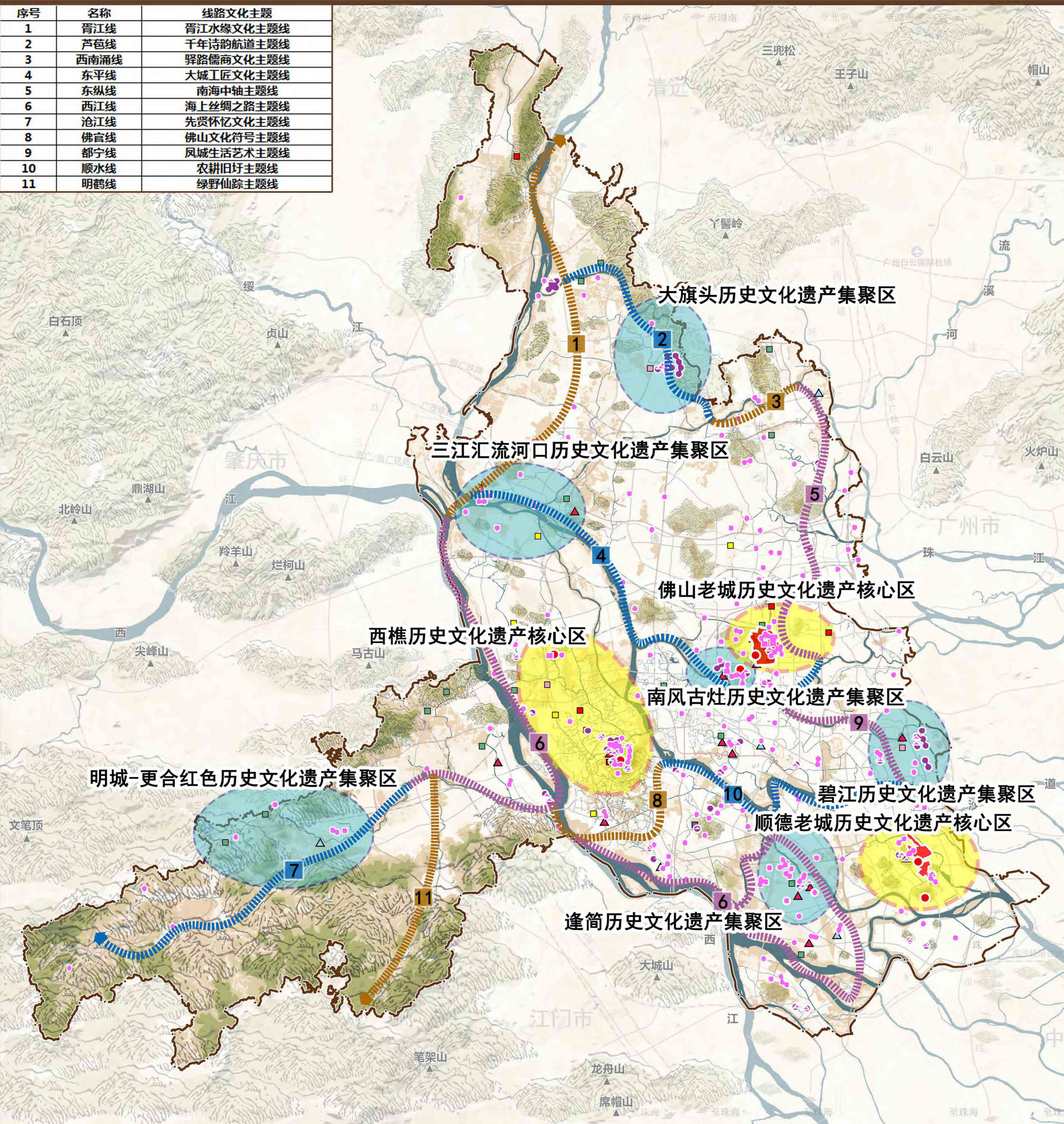
- | | | |
|----|--|------------|
| 图例 | | 历史文化街区 |
| | | 规划推荐历史文化街区 |
| | | 历史文化风貌区 |
| | | 新增历史文化风貌区 |
| | | 水域 |
| | | 佛山市界 |





佛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0-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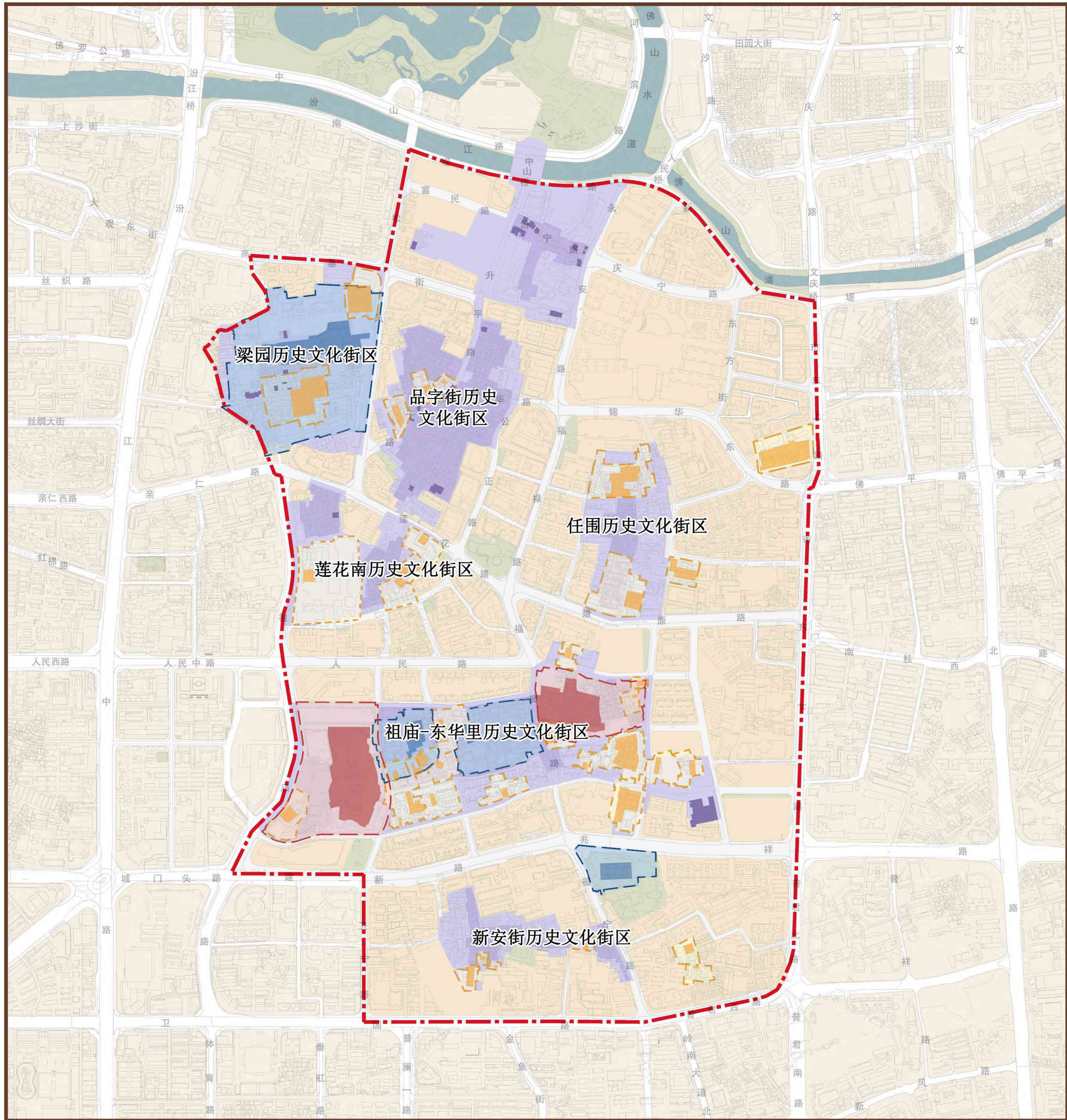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线路文化主题
1	胥江线	胥江水缘文化主题线
2	芦苞线	千年诗韵航道主题线
3	西南涌线	驿路儒商文化主题线
4	东平线	大城工匠文化主题线
5	东纵线	南海中轴主题线
6	西江线	海上丝绸之路主题线
7	沧江线	先贤怀忆文化主题线
8	佛官线	佛山文化符号主题线
9	都宁线	凤城生活艺术主题线
10	顺水线	农耕旧圩主题线
11	明鹤线	绿野仙踪主题线



07		市域历史文化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历史文化街区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		历史文化风貌区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中国传统村落		佛山市文物保护单位
	广东省传统村落		历史城区
			水域
			佛山市界
			市域历史文化展示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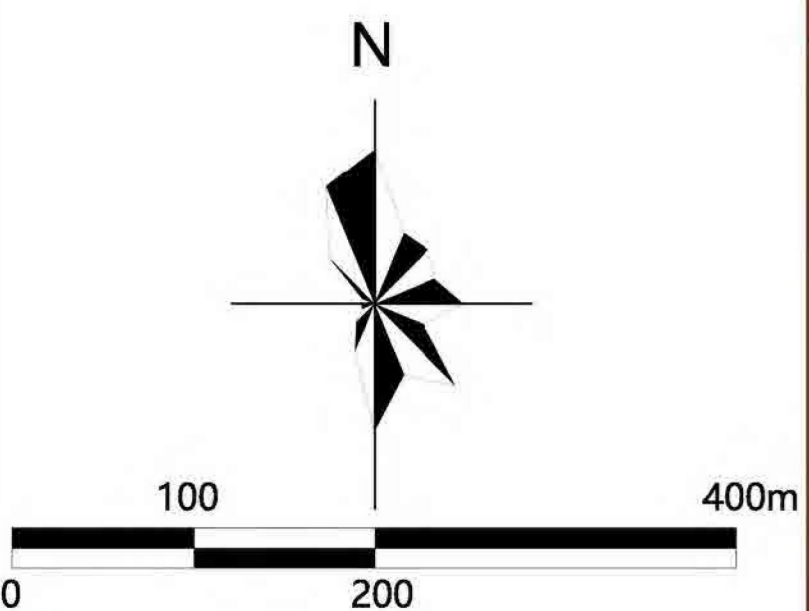
佛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0-2035年)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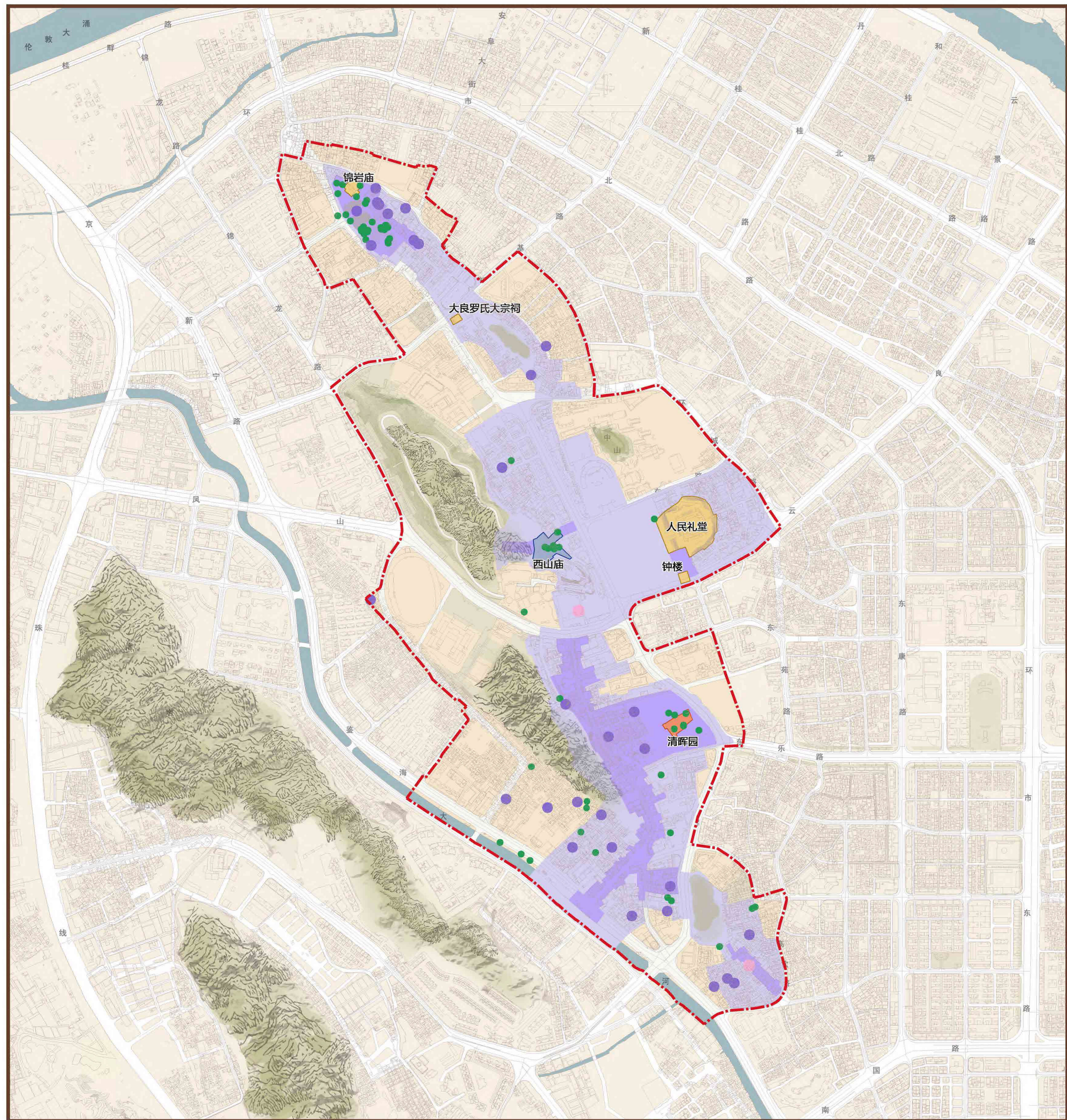
历史城区-佛山老城保护区划图

- | | | | |
|--|----------------|--|--------------|
|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
|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控地带 |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 |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 |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建控地带 | | 水域 |
| | 佛山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 历史城区范围 |
| | 佛山市文物保护单位建控地带 | | |





佛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0-2035年)



09

历史城区-顺德老城保护规划总图

- | | | | |
|--|--------------|--|----------|
|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推荐历史建筑 |
| |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 | 古树名木 |
| | 佛山市文物保护单位 | | 水域 |
|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 历史城区范围 |
|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
| |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 | |

图例

